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文件

厦华锐〔2021〕 054 号

2020-2021学年评优奖励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动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国际、根深中华的全面发展的能力，深入实施强化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机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学期末，对全校全体学生开展各种评奖评优活动，以促进学生和谐发展何健康成长，在全校树立学生的榜样，以榜样的力量影响人、感动人、教育人。经研究，特制定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评先评优奖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奖项设置：

三好学生、学科状元、学科竞赛贡献奖、进步之星、优秀班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文明之星、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宿舍长奖、体育之星、才艺之星、劳动之星。

二、 评选范围

所有普高在校学生

三、 评选标准

1、三好学生（按全班人数的 10%评选）

a. 思想道德品质好。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遵守校规校纪，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人际关系和谐，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诚实守信、勤俭节约，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劳动。

b. 学习成绩好。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各门功课学习成绩良好。

c. 身心素质好。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文明、卫生习惯良好。

2、学科标兵（按9大学科各评选3人）

学生需要在本学科成绩综合排名前三名，由班主任根据考试结果进行推荐申报。

3、学习标兵（每班2名）

各学科综合成绩排名前两名，由班主任根据考试结果进行推荐申报。

4、进步之星（每班3名）

在学习、行为习惯、思想品德、劳动、礼仪等方面进步明显得到师生一致认可，由班主任推荐教务、德育审核。

5、优秀班干部评选标准(每班2名)

能积极主动开展班级工作认真完成老师交办的各项任务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组织管理、协调合作的能力班级工作有创新成绩显著在师生中获得一致好评。

6、优秀团员（由校团委按20%评选）

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学习刻苦目的明确；关心集体团结同学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团组织和校内外组织的各项有益活动。

7、文明之星(每班 2 名)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能恰当、得体地称呼他人；助人为乐友好相处；人际关系好深受师长、同学好评，会使用礼貌用语，言行举止大方得体，诚实守信、不说谎、不骗人，具有华锐学生的良好形象。

8、优秀学生会干部（每班 1 名由校团委负责）

热心学生会工作，全心全意为学校、师生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公正无私、任劳任怨，对本职工作完成好并做出一定的成绩。

学生会干部在参加各项例会及活动时必须按时出席，在一学期内无故缺席两次以上，迟到四次以上，工作上有失误的取消“优秀学生会干部”的评选资格。

9、文明舍长（男女宿舍各 2 人）

本宿舍内务、卫生、纪律均较好，无违规违纪，无停宿等现象。

10、自理之星（男女宿舍各 2 人）

个人内务整洁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11、体育之星（每班 1 人）

在体育方面成绩优异或者在各种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12、文艺之星（每班 1 人）

在音乐、美术等艺术方面成绩优异，在各种艺术活动中表现突出或获奖。

四、注意事项

1、各班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学生日常表现、学生投票情况以及科任教师意见，严禁以成绩为唯一标准的做法出现。

2、各班在确定人选时，每个同学原则上只能获得一种奖励；以上奖励名额分配原则上不得突破此标准。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1 年 3 月 22 日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